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飆升133.3%至人民幣4,575.8百萬元。

毛利遞增104.5%至人民幣2,903.5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272.3百萬元，增幅達74.4%。

擬派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若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若干行文上之修改所引致之近期變動。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75,759	1,961,215
銷售成本		(1,672,296)	(541,551)
毛利		2,903,463	1,419,664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101,593	23,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990)	(9,872)
其他經營開支		(694,461)	(139,522)
財務成本	7	(423,535)	(241,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729,070	1,052,445
所得稅開支	9	(456,805)	(323,103)
年內溢利		1,272,265	729,34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63,065	23,2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3,065	23,2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35,330	752,6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3,286	729,342
非控股權益		18,979	—
		1,272,265	729,3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6,351	752,636
非控股權益		18,979	—
		1,335,330	752,63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3.23	37.42
— 攤薄		23.20	37.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3,510	2,419,315
投資物業		101,900	—
土地使用權		285,927	82,582
商譽		5,745,525	8,386
採礦權		366,396	380,717
其他無形資產		1,130,679	17,5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096	5,651
已抵押存款		4,000	—
		<b>15,109,033</b>	<b>2,914,23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316	8,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62,019	766,973
已抵押存款		152,568	91,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426	1,134,564
		<b>4,213,329</b>	<b>2,000,59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7,523	205,047
借貸	14	1,737,528	531,700
貸款承擔	16	64,778	—
應付稅項		185,320	15,409
		<b>2,645,149</b>	<b>752,1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68,180</b>	<b>1,248,4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677,213</b>	<b>4,162,679</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695,823	—
定息優先票據	15	1,537,511	1,588,669
可換股債券	16	723,669	—
遞延稅項負債		412,547	30,616
		<b>3,369,550</b>	<b>1,619,285</b>
<b>資產淨值</b>		<b>13,307,663</b>	<b>2,543,394</b>
<b>權益</b>			
股本		383	145
儲備		13,307,280	2,543,249
<b>權益總額</b>		<b>13,307,663</b>	<b>2,543,3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高分子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控股權益及剩餘權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

於收購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亦從事生產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已頒佈且於本年度生效之新增若干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於附註3詳述。

##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被確認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對其關連人士的確認，並認為經修訂定義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為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一般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已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有關修訂將具追溯效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強調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對有關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改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一併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確認收入之各主要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132,412	130,107
— 藥用芒硝	899,125	790,374
— 特種芒硝	1,008,747	1,040,734
	<u>2,040,284</u>	<u>1,961,215</u>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用PPS樹脂	127,394	—
— 注塑PPS樹脂	183,363	—
— 薄膜級PPS樹脂	63,907	—
— PPS纖維	408,088	—
— PPS化合物	1,752,175	—
— 原材料	548	—
	<u>2,535,475</u>	<u>—</u>
合計	<u>4,575,759</u>	<u>1,961,215</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PPS業務（年內新分部）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總部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之分部溢利，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股份付款開支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且該等資產乃以群組方式管理）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貸款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優先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b>2,109,317</b>	1,961,215	<b>2,535,475</b>	–	<b>4,644,792</b>	1,961,215
分部間收入	<b>(69,033)</b>	–	–	–	<b>(69,033)</b>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u>2,040,284</u></b>	<u>1,961,215</u>	<b><u>2,535,475</u></b>	<u>–</u>	<b><u>4,575,759</u></b>	<u>1,961,215</u>
須呈報分部溢利	<b>863,575</b>	1,142,973	<b>1,119,027</b>	–	<b>1,982,602</b>	1,142,973
利息收入	<b>10,570</b>	8,614	<b>12,267</b>	–	<b>22,837</b>	8,614
融資開支	<b>(246,741)</b>	(241,569)	<b>(176,794)</b>	–	<b>(423,535)</b>	(241,569)
折舊及攤銷	<b>(123,555)</b>	(95,169)	<b>(364,756)</b>	–	<b>(488,311)</b>	(95,1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b>(79,885)</b>	–	–	–	<b>(79,885)</b>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b>(1,051)</b>	–	<b>(1,051)</b>	–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564,038	4,741,035	13,611,914	–	19,175,952	4,741,035
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45,554</u>	<u>915,308</u>	<u>6,374,044</u>	<u>–</u>	<u>6,719,598</u>	<u>915,308</u>
須呈報分部負債	<u>(2,899,960)</u>	<u>(2,368,732)</u>	<u>(3,088,979)</u>	<u>–</u>	<u>(5,988,939)</u>	<u>(2,368,732)</u>

須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b>		
須呈報分部溢利	1,982,602	1,142,97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57,775)	(23,110)
折舊	(2,496)	(1,358)
企業收入	8,842	40
企業開支	<u>(102,103)</u>	<u>(66,100)</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1,729,070</u>	<u>1,052,445</u>
<b>資產</b>		
須呈報分部資產	19,175,952	4,741,0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6,410</u>	<u>173,800</u>
<b>集團資產</b>	<u>19,322,362</u>	<u>4,914,835</u>
<b>負債</b>		
須呈報分部負債	5,988,939	2,368,7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760</u>	<u>2,709</u>
<b>集團負債</b>	<u>6,014,699</u>	<u>2,371,441</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原駐國家）：				
－ 中國，香港除外	<b>4,534,845</b>	1,961,215	<b>15,098,548</b>	2,905,599
香港	—	—	<b>6,485</b>	8,640
韓國	<b>24,688</b>	—	—	—
其他	<b>16,226</b>	—	—	—
	<b>40,914</b>	—	<b>6,485</b>	8,640
	<b>4,575,759</b>	1,961,215	<b>15,105,033</b>	2,914,239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貨品獲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為取得銷售及租回借貸安排而抵押之存款則除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處中國，為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中國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原駐國家。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PPS業務分部之兩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來自本集團採礦及芒硝業務分部之一名客戶）均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年內，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分別達人民幣542,980,000元及人民幣492,77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2,44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92,000元及人民幣65,4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809,000元）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837	8,654
出售廢料的收益	2,283	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6	—
政府補貼*	8,120	300
匯兌收益淨額	54,978	13,414
租金收入	8,243	102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4,300	—
其他	746	42
	<u>101,593</u>	<u>23,744</u>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用於災後重建及本集團業務技術創新的無條件補貼。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36,161	23,6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46,579	—
可換股債券	102,488	—
定息優先票據	210,653	217,933
貸款承擔財務收入	(5,528)	—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8,123	—
	<u>498,476</u>	<u>241,569</u>
減：資本化利息*	<u>(74,941)</u>	<u>—</u>
	<u>423,535</u>	<u>241,569</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每年15%比率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734	1,11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i))	4,624	1,303
採礦權攤銷(附註(i))	14,321	12,7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04,90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72,296	541,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366,953	82,4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9,885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51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4,842	7,263
投資物業的開支	401	—
研究開支	106	9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佣金及花紅	258,340	61,785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157,775	23,110
—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8,661	3,509
	<u>424,776</u>	<u>88,404</u>

附註：

- (i) 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ii) 人民幣346,3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488,000元)、人民幣2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2,000元)及人民幣20,33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21,000元)之折舊已自年內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90,778	329,1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0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973)	—
所得稅開支	<u>456,805</u>	<u>323,103</u>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v)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作為外商投資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免50%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化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零年：12.5%）。
- (vi) 根據川高企認(2009)1號政府通知，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陽新材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29,070</u>	<u>1,052,445</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481,654	286,095
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43,77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9,013	54,2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088)	(11,2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6,000)</u>
所得稅開支	<u><u>456,805</u></u>	<u><u>323,103</u></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53,2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9,3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5,844,731股（二零一零年：1,948,910,24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53,2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9,342,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1,771,274股（二零一零年：1,954,298,541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95,845	1,948,910
購股權的影響	<u>5,926</u>	<u>5,38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401,771</u></u>	<u><u>1,954,299</u></u>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會增加，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

##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8港仙（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2.14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705分）	119,709	93,000
年內宣派及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65港仙 （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428分）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589分）	<u>193,600</u>	<u>89,227</u>
	<u><b>313,309</b></u>	<u><b>182,227</b></u>

於報告日期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保留盈利分配。此外，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2,303	607,346
減：減值撥備	<u>(89,031)</u>	<u>(9,14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73,272	598,200
應收票據	<u>2,787</u>	<u>—</u>
	976,059	598,200
其他應收款項	282,087	32,2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3,873</u>	<u>136,547</u>
	<u><b>1,362,019</b></u>	<u><b>766,973</b></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

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或以下	715,918	367,824
91至180日	248,397	193,246
181至365日	6,498	36,157
365日以上	5,246	973
	<u>976,059</u>	<u>598,200</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608	60,247
應付票據	30,430	—
	<u>151,038</u>	<u>60,247</u>
其他應付款項	458,365	97,822
預收款項	48,120	46,978
	<u>657,523</u>	<u>205,04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75,070	40,251
— 91至180日	25,788	5,997
— 181至365日	9,432	6,179
— 365日以上	40,748	7,820
	<u>151,038</u>	<u>60,247</u>

## 14.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有抵押：</b>		
銀行貸款	1,973,834	531,700
銷售及租回借貸	<u>76,085</u>	<u>—</u>
	2,049,919	531,700
<b>無抵押：</b>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u>383,432</u>	<u>—</u>
	<b><u>2,433,351</u></b>	<b><u>531,700</u></b>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一年內	1,737,528	531,700
<b>非即期</b>		
第二年至第五年	<u>695,823</u>	<u>—</u>
	<b><u>2,433,351</u></b>	<b><u>531,700</u></b>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40,568	—
人民幣	<u>992,783</u>	<u>531,700</u>
	<b><u>2,433,351</u></b>	<b><u>531,700</u></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992,7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1,7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美元銀行貸款人民幣1,057,136,000元以按港元計值的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	383,432	20,0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	<u>2,049,919</u>	<u>511,700</u>
	<u><b>2,433,351</b></u>	<u><b>531,700</b></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83,43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按5.8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57,13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按介乎7.26%至11.8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92,7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1,700,000元）按介乎6.06%至8.86%（二零一零年：5.05%至6.3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15.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付息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透過股份發售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相關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任何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8,669	1,616,755
利息開支	210,653	217,933
已付利息	(194,267)	(203,721)
匯兌調整	(67,544)	(42,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537,511</u>	<u>1,588,6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	<u>1,395,101</u>	<u>1,550,444</u>

\* 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 16.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及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已按其相關公平值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間分配。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

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權力，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分以及貸款承擔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667,079	72,440	39,711
直接交易成本	<u>(7,649)</u>	<u>(831)</u>	<u>(456)</u>
	659,430	71,609	39,255
利息開支	102,488	—	—
已付利息	(24,475)	—	—
於損益確認	—	(5,528)	—
匯兌調整	<u>(13,774)</u>	<u>(1,30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	<u><u>723,669</u></u>	<u><u>64,778</u></u>	<u><u>39,255</u></u>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貸款承擔	—	64,778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723,669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分	<u>—</u>	<u>—</u>	<u>39,255</u>
	<u><u>723,669</u></u>	<u><u>64,778</u></u>	<u><u>39,255</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575.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1.2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133.3%。本公司的收入錄得升幅是因為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並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賬目所致。中國高分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和銷售PPS產品，根據SRI Consulting, HIS Inc.（「SRI Consulting」，一家獨立研究機構）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分子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中國高分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35.5百萬元，佔55.4%。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錄得毛利人民幣2,903.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19.7百萬元），比去年上升約104.5%。本公司的毛利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而後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1,517.9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3.5%（二零一零年：72.4%），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成功收購中國高分子後，其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包括PPS產品），來自動物飼料芒硝的全年收入貢獻以及來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特種芒硝的新競爭對手的價格壓力所致。PPS及芒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9.1%及66.7%。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3.23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42分）。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8港仙（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14分）（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9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2,433.4百萬元、人民幣1,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7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4.3%（二零一零年：43.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10.7%（於二零一零年：20.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1,051.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城市化及工業化促進了聚苯硫醚(PPS)及芒硝的銷售。另一方面，受惠於有利的國策，PPS及芒硝的需求不斷上升，增長勢頭持續。

## PPS市場概覽

根據SRI Consulting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有關PPS的市場研究報告，由於工業生產的快速增長和有利的政策與法規，中國的PPS需求增長持續，並刺激PPS的主要終端市場需求。根據SRI Consulting，PPS在中國總需求將由二零一零年的4.1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4萬噸，預期未來5年平均年增長率高達20%。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對PPS的需求亦會增加一倍，預計中國仍然是增長最快的市場。

根據中國政府發表的「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新材料產業的平均年增長率預期為25%，產業的市值可達人民幣20,000億元。「十二·五」規劃亦擬於二零一五年前造就十家主要新材料集團，而每家集團來自新材料的年度收益逾人民幣150億元。

PPS被列入中國《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第四部分新材料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獲國家重點培育及發展。受惠於國家有關政策，中國行業持續發展，PPS的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大。國家環保法規亦為製造過濾器及環保過濾袋的PPS纖維帶來巨大機遇，預期中國PPS市場增長勢頭將會持續。

由於PPS行業要求及進入門坎較高，中國PPS生產行業競爭比較少，也未能滿足內需，約五成PPS須由美國及日本入口。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當地部分PPS生產受到影響，內地及亞洲市場份額重新分配，為內地PPS生產商帶來新客源。

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對燃煤發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排放標準，根據新準則，新建燃煤發電廠必須符合新的煙塵排放限制，即每立方米為30毫克，並規定現有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符合新準則。PPS已獲業界認可為生產過濾袋的最經濟有效的材料。中國環保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委員會推薦本集團為其協會成員的主要PPS供應商。因此，將對用PPS纖維生產的環保過濾袋帶來強勁需求，PPS纖維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預計PPS纖維將是未來PPS市場的強大增長點。

## 芒硝市場概覽

鑒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波動不定，芒硝的市場需求與二零一零年的情況相若。中國及亞洲鄰近地區工業化發展迅速，對芒硝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鈣芒硝蘊藏量，也是全球最大的芒硝生產國、消費國及出口國，在質量或價格上也比其他生產國擁有絕對的優勢，增長強勁的亞洲市場亦為中國芒硝產業帶來巨大商機。然而，在市場供應方面，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起有部分芒硝生產商開始為市場供應特種芒硝，故將對特種芒硝的價格構成壓力。

近年國內推行醫療改革，擴大對人民的醫療補貼範疇，加上人民的健康意識提高，藥用芒硝市場快速發展。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份推出有關藥用芒硝的法規以整頓行業，令藥用芒硝市場更穩健發展。芒硝是PPS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年內PPS需求快速增長，拉動芒硝需求，預計在PPS的帶動下，芒硝銷售仍會持續上升，發揮協同效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同時擁有全球最大的獨立芒硝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廣濟礦區、牧馬礦區及岳溝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從中開採用於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根據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 (「JT Boyd」) 的資料，本集團的儲量高於國內平均品位。本集團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的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且本公司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後，本集團亦從事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等PPS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SRI Consulting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產能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

目前，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由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火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過濾袋。此外，本集團將薄膜級PPS樹脂應用於光電池。

本集團的大部分PPS產品終端客戶來自中國的電氣／電子、汽車／交通、機械、化工、航空及環保行業。中國國內銷售額幾乎相當於本集團全部PPS銷售收入。在整個PPS行業中，電氣／電子、汽車／交通及工業／機械等市場已經成熟，PPS產品在其中的終端應用已穩固確立。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新的環保排放標準的實施，環保（過濾袋）行業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巨大機遇。

## 產品

### 芒硝分部

本集團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453,983噸普通芒硝（二零一零年：511,576噸），普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1百萬元），同比增長1.8%。

### 特種芒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248,950噸特種芒硝（二零一零年：1,156,020噸），同比增長8.0%，特種芒硝收入為人民幣1,008.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0.7百萬元）。然而，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特種芒硝出現新競爭對手，令其售價受壓下挫。

## 藥用芒硝

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產品主要用作中藥的原材料，作輕瀉及消炎劑。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位於大洪山礦區及牧馬礦區。本集團的藥用芒硝依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國藥准字Z51022578批准文件出售，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產品質量符合二零零五年國家藥典所載產品規格，並受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管局監督。本集團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獲GMP認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研發的臨床藥用芒硝正式推出市場，供醫院及消費者使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293,436噸藥用芒硝（二零一零年：299,816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899.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0.4百萬元），同比增長13.8%。

## PPS分部

於收購中國高分子後，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亦生產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

### PPS樹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5,778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74.7百萬元（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

### PPS化合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25,635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752.2百萬元（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

### PPS纖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4,636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408.1百萬元（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

## 營運回顧

### 芒硝生產

#### 大洪山礦區（普通芒硝及藥用芒硝）

本集團大洪山礦區的礦場有建設及運作完善的地底開採及加工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552,047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大洪山礦區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年產能為60萬噸。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

#### 廣濟礦區（特種芒硝）

廣濟礦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芒硝約980,208噸。本公司廣濟礦區的採礦及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能為110萬噸。

#### 牧馬礦區（藥用芒硝）

位於牧馬礦區的醫用芒硝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合計20萬噸。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醫用芒硝約195,371噸。

#### 岳溝礦區（動物飼料級芒硝）

位於岳溝礦區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年產能為30萬噸。岳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268,780噸。

### PPS生產

#### PPS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而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經過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技術改造，使本集團提高了樹脂生產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PPS生產線生產約25,035噸PPS樹脂、26,476噸PPS化合物及4,715噸PPS纖維。

## 未來計劃

作為全球領先的新材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將把握「十二·五」商機及國家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積極推動產品研發及加快擴充產能，大力拓展並鞏固PPS及芒硝兩大業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

### **把握「十二·五」商機大力擴充PPS產能**

PPS在不同領域中被廣泛使用，更是新興戰略材料之一，被國家工信部列為「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獲國家「十二·五」規劃重點培養和發展。此外，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加上近年中國日益重視環保，並已頒佈更加嚴格的排放標準，預期未來中國對PPS的需求將不斷提升，為本集團的PPS業務帶來巨大機遇。

為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年內已動工擴大建設PPS樹脂生產線和PPS纖維生產線，藉以增加產能，配合不斷湧現的市場商機。PPS擴建工程分期竣工，第一期樹脂生產線工程以及纖維生產線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竣工，屆時PPS樹脂和PPS纖維的年產能分別可達到55,000噸及20,000噸。PPS樹脂生產線第二期工程已經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屆時我們PPS樹脂的年產能將再提高25,000噸。

### **持續拓展下遊藥用芒硝產品結構拓展藥用芒硝細分市場**

國家醫療改革政策擴大對人民的醫療補貼範疇，加上經濟發展，人民的健康意識日漸提升，令國內醫藥市場不斷擴大。芒硝是一種常用中醫藥原材料，能廣泛應用於臨床和中藥製劑生產，未來市場需求龐大。

本集團年內推出臨床藥用芒硝及芒硝成藥，具有輕瀉、潔腸、排毒及消腫的功效，獲得醫院及消費者的廣泛使用。本集團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商，旗下的「三蘇」牌芒硝原料藥和臨床用藥獲國家多項認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自身優勢及市場商機，重點發展藥用芒硝業務，積極開發附加值較高的下游芒硝產品，如中藥飲片玄明粉。玄明粉瀉熱，潤燥，軟堅，可治實熱積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2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5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4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6.8%（二零一零年：12.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得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香港立信得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香港立信得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管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費用）為65,196,680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53,908,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	53,908,000	1.40	1.08	65,196,680

購回股份有利權益持有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表現出色，董事欣然建議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8港仙（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14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港仙），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年度報告

上文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ena.hk](http://www.lumena.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刊登。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提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正確填寫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間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若干行文上之修改所引致之近期變動。

主要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可於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同意之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倘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則後述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與其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5%以上權益）之特別情況；及
4.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